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邢威) 应急罚〔2026〕监执 066-1 号

被处罚人: *** 性别: 男 年龄: 38

身份证号: 130*****

家庭住址: 威县*****

邮政编码: 054700 联系电话: 134*****

所在单位: 威县*****加油点 职务: 法人 单位地址: 威县*****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6 年 6 月 29 日, 我局行政执法人员针对举报信中描述的问题, 对威县*****加油点进行现场核实。经核实发现, 该加油点加油员工违规向普通塑料桶加注柴油。

主要证据包括: 证据一: (冀邢威) 应急现记〔2026〕监执 066 号; 证据二: 调查询问笔录 1 份; 证据三: 现场照片 1 张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、《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》(AQ3010-2022) 6.1.2 条的规定, 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七十三条第(一)项, 比对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中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三条第一项裁量阶次 A 的规定, 决定给予人民币 1000 元(壹仟元整)的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威县收费管理局(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行), 账号 100355809090018888, 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

威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6 年 07 月 09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。

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威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6 年 07 月 09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。